

## 七、提存事件

臺灣各地方法院 104 年受理提存事件計 49,606 件，較 103 年減少 541 件(或減 1.08%)；終結 49,364 件，較 103 年減少 667 件(或減 1.33%)，終結事件中以提存占 53.52%最多，取回提存物占 24.98%次之。104 年提存於法院金額計 32,799,265 千元。

